附件6

**申报材料要求**

一、企业所需申报材料及装订顺序

1.申报表。申报企业填写《优秀水利企业申报表》并按要求加盖公章。自主申报的企业，推荐单位栏无需盖章。

2.业绩材料。申报企业要如实撰写3000字以内的业绩材料，内容主要包括：企业基本概况，2019-2020年经营状况、企业文化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、职工收入及培训情况、安全生产情况及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。

3.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扫描件。

4.2019和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申报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须为经审计后的数据，暂不能提供或只能部分提供的需要附书面说明，并在限期内补充）。

5.正式印发的战略规划或发展计划复印件。

6.规范的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复印件。

7.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。

8.评选年度内管理和技术创新证明材料。

9.评选年度内所获奖项荣誉证书（或通知、公告、证明）扫描件。

10.评选年度内组织或参与扶贫、助学、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证明材料。

11.评选年度内在防洪减灾、水资源配置、灌溉与农村饮水、公益性投资等非营利方面的水利贡献材料。

12.评选年度内参与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。

13.缴纳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会费的证明材料（缴费凭证或会费票据）。

二、企业家所需申报材料及装订顺序

1.申报表。申报企业家需填写《优秀水利企业申报表》并按要求加盖公章。

2.业绩材料。申报企业家要如实撰写3000字以内的个人业绩材料，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家担任主要领导以来的业绩、个人能力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。

3.学历、职称证书扫描件。

4.正式任职文件的扫描件。

5.企业家本人评选年度内所获奖励荣誉证书（或通知、公告、证明）扫描件。

6.企业家本人评选年度内取得或参与的创新成果材料复印件（只需复印材料关键部分）。

7.所在党组织书面评价意见。

8.所在工会组织或职代会书面评价意见。

三、其他申报要求

1.申报企业须在申报材料封面注明：申报单位和申报类别。申报类别包括水利水电施工、水利机械制造、水利枢纽管理、水利投融资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、智慧水利、节水与水处理、水务、监理咨询、其他等。

2.业绩材料内容要真实、重点要突出，层次要清楚，撰写统一使用第三人称，可适当插入相关业绩照片。

3.申报企业、企业家需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。纸质材料A4纸双面打印，目录清楚、装订整齐，并加盖公章。电子申报材料随纸质材料附U盘，报送至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紫阳大道3399号云中城A座37楼3719协会办公室。